

附件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构成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基础通用	通用要求	1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总体要求	明确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术语、建设的核心概念及其关系、布局原则、功能要求等内容，规范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证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环境的和谐统一。适用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指导。	待制定
		2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技术标准	规定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架构、总体技术要求、平台功能规范，适用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的建设、管理及运维。	待制定
		3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11部分：术语符号	规定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术语及符号的定义。	待制定
		4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开发和运营的通用框架	规定了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从概念设计到规划、开发、运营、维护、再开发和反馈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基本概念、方法、程序以及参与者的角色和责任。这一框架旨在促进每个基础设施作为智慧城市的一部分进行协调，并确保多个基础设施之间的交互得到很好的协调。	在编
		5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	给出了城市基础设施的定义、分类和管理的通用要求。适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管理。	现行
		6	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 基本规定	规定了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的术语和定义、在智慧城市总体框架中的地位以及组成，并对时空基准、时空大数据、时空信息云平台及支撑环境提出了基本要求。适用于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服务。	现行
		7	智慧城市 领域知识模型 核心概念模型	规定了智慧城市领域知识模型的核心概念及模型组成、核心概念以及核心概念之间的关系。适用于智慧城市领域知识模型的构造，也适用于智慧城市信息系统之间的交换和共享。	现行
		8	物联网 系统互操作性 第1部分：框架	适用于物联网系统及其内部各实体之间数据交换和互操作。	现行
		9	智慧城市 敏感信息定义及分类	规定了智慧城市敏感信息的定义和分类，包括智慧城市敏感信息的内涵和范围、敏感信息的内容和分类。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适用于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服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	
	管理要求	10	地理空间框架基本规定	规定了地理空间框架的定义、构成、分级、内容和相关要求。 适用于数字中国、数字省区和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的规划、设计、建设、维护和服务。	现行
		11	智慧城市 技术参考模型	给出了智慧城市概念参考框架，规定了信息通信技术（ICT）支撑的智慧城市业务框架、知识管理参考模型和技术参考模型，以及智慧城市建设的技術原则和要求。 适用于智慧城市 ICT 的规划及具体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与运维。	现行
		12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城市建立智慧城市运行模型指南	为智慧城市和社区（公共、私营、志愿部门）的决策者在如何开发一个开放协作、以人为本、数字化的城市运营模型提供指南，以使城市和社区具备转型能力来实现未来的愿景。	现行
		13	智慧城市 运营中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提出了智慧城市的城市运营中心的总体框架，规定了其功能要求、建设要求、安全要求和管理要求。 适用于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的设计、建设及运营。	现行
		14	智慧城市总体框架和技术要求	规定了智慧城市的总体框架和技术要求。 适用于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	现行
		15	智慧城市数据开放共享的总体架构	适用于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组织管理、系统建设和数据业务提供等。	现行
网络基础设施	移动网络	16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适用于新建建筑物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	现行
		17	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低功耗广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层和物理层规范	规定了采用 NB-IoT 技术的低功耗广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层和物理层规范，包括物理层的上下行物理信道、通用处理和过程，媒体访问控制层的协议格式和通信过程。适用于低功耗广域网相关产品产品的研发和设计。	现行
		18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基站设施	适用于已有基站设施共享及基站设施共建。	现行
		19	5G 移动通信网 核心网总体技术要求	规定了基于 SA 架构的 5G 核心网总体技术要求，包括系统架构、高层功能特性、与 4G 网络互操作性、网络功能服务架构等。 适用于基于 SA 架构的 5GC 核心网网络功能，包括 AMF、SMF、UPF、UDM、AUSF、NRF、NSSF 等。	现行
		20	5G 移动通信网 核心网网络功能技	规定了基于 SA 架构的 5G 核心网网络功能技术要求，内容包括网络功能发现与选择、控制面网络功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术要求	能的服务、控制面和用户面协议栈等。 适用于基于 SA 架构的 5GC 核心网网络功能，包括 AMF、SMF、UPF、UDM、AUSF、NRF、NSSF 等。	
		21	5G 数字化室内分布系统技术要求	适用于 5G 单模数字化室内分布系统设备。	现行
		22	5G 网络管理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规定了 5G 网络管理的总体要求，包括 5G 服务化网络管理概念、5G 服务化网络管理架构、5G 服务化网络管理场景、以及 5G 网络管理系列标准的组成。 适用于 5G 网络的运维管理。	现行
		23	5G 多接入边缘计算平台通用安全防护要求	适用于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独立或与第三方合作建设运营以及用户自身建设运营的 5G 多接入边缘计算平台。 主要针对 5G 多接入边缘计算平台提出安全防护要求，与其相关的其他网络和系统单元如核心网、数据中心、公有云、企业本地网络等的安全防护要求见相应网络和系统单元类型的安全防护标准。	现行
		24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 5G 核心网工程技术规范	适用于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 5G 核心网(含 NSA 和 SA)、5G 信令网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工作，主要包括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 5G 核心网和 5G 信令网网元设置、节点设置、虚拟资源池的设置、网络组织、接口与信令、业务及信令带宽计算、编号及 IP 地址、计费与网管、网络安全、同步方式、局址选择、绿色节能等。	现行
		25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 5G 无线网工程技术规范	适用于公众移动通信网 5G 无线网工程建设，包含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网络运行维护及优化全过程，主要规定了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 5G 无线网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网络运行维护及优化、安全、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技术要求。	现行
	宽带 光纤 网络	26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	适用于新建住宅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以及既有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的改建、扩建工程设计。	现行
27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适用于新建住宅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以及既有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的改建和扩建工程的施工以及验收。	现行	
28		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	适用于光纤到用户单元方式实现光纤宽带接入的公共建筑新建及改建、扩建工程。	现行	
	地面	29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公开服务性能规	给出了北斗系统概述、北斗系统空间信号特征和北斗系统服务性能特征，规定了北斗系统公开服务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无线与卫星通信网络			范	空间信号性能指标、北斗系统公开服务性能指标及其验证方法。 适用于北斗系统公开服务性能的监测评估、北斗产品功能性能的测试验证等。	
		30	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入网技术要求	适用于申请加入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的基准站的入网资格的审查、测试和评定。申请加入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的监测站也亦参照适用。	现行
		31	北斗地基增强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技术规范	适用于北斗地基增强系统通信网络系统的建设和验收等。	现行
		32	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建设和验收技术规范 第1部分：建设规范	规定了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总体、功能、性能、勘选、土建、设备与安装、集成与调试技术要求及土建监理与质量检查等内容。 适用于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的建设和验收。	现行
		33	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建设和验收技术规范 第2部分：验收规范	规定了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的验收要求、测试方法、验收提交检查的文件等内容和要求。 适用于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的建设和测试验收。	现行
		34	北斗地基增强系统数据处理中心技术要求	适用于北斗地基增强系统数据处理中心的建设和验收。	现行
算力基础设施	数据中心	35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数据中心的设计。	现行
		36	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	规定了场地、资源池、电能使用效率、安全、运行维护等基本要求。 适用于设计和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也可作为制定云计算数据中心相关技术标准、测评标准的依据。	现行
		37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	适用于已投入运行的数据中心。	现行
		38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	规定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设计原则、机房组成及功能分区、机房环境要求、机架要求、机房建筑及结构条件、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电气、综合布线、安防消防等方面内容。	现行
	超算中心	39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超算通用要求	给出了云超算服务的参考架构，规定了云超算的通用要求。 适用于为云超算服务提供商在云超算服务产品设计、规划、建设、部署和运营等方面提供参考，为第三方机构实施云超算服务能力评估提供依据。	在编
	边缘计算	40	基于LTE网络的边缘计算总体技术要求	规定了基于LTE网络的边缘计算的设计需求、应用场景、总体架构、相关流程和关键技术要求等。 适用于LTE网络中相关网元及接口。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中心	41	5G 核心网边缘计算总体技术要求	规定了 5G 核心网边缘计算的总体架构、核心网功能要求、平台要求和关键流程等。 适用于 5G 核心网相关网元、5G 核心网边缘计算系统的相关组件或网元，以及系统相关接口等。	现行
		42	基于云边协同的边缘节点管理解决方案能力要求	规定了基于云边协同的边缘节点管理解决方案的术语和定义、边缘节点管理框架、边缘节点管理解决方案能力要求。 适用于提供基于云边协同的边缘节点管理的解决方案，用于考察解决方案的各项功能指标和能力。	现行
感知 基础 设施	布局 原则	43	物联网 边缘计算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提出了物联网边缘计算的系统架构和功能架构，并规定了功能要求。 适用于物联网系统中边缘计算节点的设计、开发和应用。	现行
		4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适用于公共安全领域视频监控系统的信息安全方案设计、系统检测、验收以及与之相关的设备研发与检测。	现行
	45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规定了视频联网系统的联网结构、信令流程、协议接口以及相关安全性要求，适用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的方案设计、系统检测、验收以及与之相关的设备研发、生产。	现行	
	46	遥感卫星原始数据记录与交换格式	适用于遥感卫星下行数据在实时记录、传输和处理环节中实现数据格式标准化管理，并指导格式数据的形成与格式数据的使用。遥感卫星地面系统集成与设备研制、遥感卫星数据产品标准化管理以及系统运行与维护等方面可参照使用。	现行	
	4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规定了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的基本构成、功能要求、性能要求及测试方法。 适用于以安全防范为目的的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的方案设计、项目验收以及相关的产品开发。其他领域的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可参考使用。	现行	
	48	S/X/Ka 三频低轨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系统技术要求	规定了 S/X/Ka 三频低轨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系统的功能和技术指标。 适用于接收低轨遥感卫星的 S/X/Ka 三频地面接收系统建设或改造的技术指标制定及性能评价,其他接收高码速率卫星数据的低轨卫星地面接收系统(如 X,Ka 单频段及 S/X、S/Ka 双频段等)可参照使用。	现行	
49	遥感卫星地面系统接口规范	规定了遥感卫星地面系统内外部之间的接口的外部与内部内容、文件命名和产品格式。 适用于遥感卫星地面系统的建设,可根据系统建设的实际需求划分遥感卫星地面系统的分系统组成。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50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技术测试规范	规定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技术的测试对象、测试分类及测试工具、测试环境和测试要求。 适用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中平台、设备符合 GB/T28181-2016 要求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工程检验及相关质量评价。	现行
		51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的多传感器一致性检测技术规范	规定了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的多传感器一致性检测的基本要求、检测条件,检测飞行、辐射一致性检测、几何一致性检测、检测结果评价与整理。 适用于以固定翼和多旋翼低空无人机为平台的多传感器遥感监测的辐射和几何一致性检测。	现行
		52	多源遥感影像网络协同解译	规定了多源遥感影像网络协同解译的基本要求、流程、方法、成果质量检查、成果整理与归档。 适用于多人多机网络协同环境下地表覆盖等多要素地理信息解译生产作业。	现行
		5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测试规范	规定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的测试对象、测试类型及测试工具、测试环境要求,描述了功能及性能测试方法。 适用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中的平台、设备符合 GB35114-2017 要求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工程检验及相关质量评价。	现行
	城市 脉搏 类感 知设 施	54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物联感知数据接入统一规范	规定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物联感知数据接入方式与技术要求等,适用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相关领域物联感知终端的建设及改造。	待制定
		55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 5 部分: 信息采集	规定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的一般规定、采集流程与要求、设备要求、管理要求和质量评价。适用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信息采集。	待制定
		56	物联网标识体系 物品编码 Ecode	适用于物联网标识体系中物品的编码,用于物联网中的信息采集与交换。	现行
		57	面向智慧城市的物联网技术应用指南	适用于智慧城市中物联网系统的规划和设计实现。	现行
		58	智能客服语义库技术要求	适用于智能客服系统的知识建设和管理,本标准以中文的语法体系为例,也符合其他语言语法体系。	现行
		59	交通运输 物联网标识应用分类及编码	适用于公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所涉及的交通运输对象标识编码应用,其他交通运输方式表示编码分类可参照适用。	现行
		60	物联网 感知对象信息融合模型	提出了物联网感知对象信息融合的概念模型,描述了感知对象信息融合在物联网参考体系结构中的位置。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适用于物联网系统感知对象信息融合的设计和开发。	
		61	物联网标识体系 数据内容标识符	适用于物联网应用中对象本身及其属性数据内容的标识。	现行
		62	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高可靠低时延的无线网络通信协议规范	适用于无线网络在工业级现场应用中规划、部署及实施。	现行
		63	物联网 网关 第1部分：面向感知设备接入的网关技术要求	规定了面向感知设备接入的物联网网关功能要求和通用数据配置要求。 适用于面向感知设备接入的物联网网关的设计、开发和测试。	现行
		64	物联网 网关 第2部分：面向公用电信网接入的网关技术要求	规定了面向公用电信网接入的物联网通用接入网关的应用场景、系统架构、技术框架、通用技术要求、配置和管理要求、安全要求等。 适用于面向公用电信网接入的物联网网关的设计、开发和测试。	现行
		65	信息安全技术 传输层密码协议 (TLCP)	适用于传输层密码协议相关产品（如 SSL VPN 网关、浏览器等）的研制，也可用于指导传输层密码协议相关产品的检测、管理和使用。	现行
		66	物联网 感知设备控制接入 第2部分：数据管理要求	适用于物联网感知控制设备接入网关或平台时数据管理功能的设计与实现。	现行
		67	物联网 信息共享和交换平台通用要求	适用于物联网信息共享和交换平台的设计、开发和实现。	现行
		68	物联网 生命体征感知设备数据接口	规定了面向物联网应用的生命体征感知设备到生命体征监测系统的数据接口的总则、接口消息格式以及通用接口和业务接口的基本功能和参数的要求。 适用于面向物联网应用的生命体征感知设备的设计、生产和使用。	现行
		69	智慧城市 设备联接管理与服务平台技术要求	适用于智慧城市设备连接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维护。	现行
		70	物联网应用协议 受限应用协议 (CoAP) 技术要求	适用于受限应用协议的设备。	现行
		71	公安信息代码 第249部分：视频图	适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以及信息的处理与管理。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像信息语义属性对象标识编码规则		
融合 基础 设施	建筑	72	住房保障基础信息数据标准	适用于住房保障信息系统数据库的建立和数据交换。	现行
		73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基础数据标准	适用于建筑施工企业在管理过程中的基础数据标识、分类、编码、存储、检索、交换、共享和集成等数据处理工作。	现行
		74	房地产市场基础信息数据标准	适用于房地产市场基础信息系统数据库的建立和数据交换。	现行
		7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基础信息数据标准	适用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的建设和数据交换。	现行
		76	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	适用于房屋建筑编码、基本属性采集、数据处理和信息共享应用，不适用于构筑物。	现行
	市政	77	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 基本规定	规定了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的术语及定义、在智慧城市总体框架中的地位以及组成，并对时空基准、时空大数据、时空信息云平台及支撑环境提出了基本要求。 适用于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服务。	现行
		78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5部分：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元素	适用于智慧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相关数据融合实践及信息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现行
		79	智能井盖	规定了智能井盖的基本要求、软件要求、信息要求、安全保护要求和管理维护要求。 适用于智能井盖设计、生产和管理维护。	现行
		80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	适用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数据采集、录入、校核、维护和使用。	现行
		81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	适用于数据采集传输仪的选型使用和性能检测：对于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中具有数据采集传输功能的现场监测，只规定其用于数据采集传输功能部分的性能指标和校验方法。	现行
		82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属性数据采集表及数据库结构	适用于环境卫生设施属性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和交换。	现行
		83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	适用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和维护。	现行
		84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	适用于国家、省级和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的建设。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交通	85	数字交通管理设施技术要求	规定了数字交通管理设施在技术方面的要求和规范。适用于数字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	待制定
		86	道路交通管理数字警务数据规范	规定了道路交通管理领域在数字化警务工作中所需遵循的数据标准。适用于道路交通管理相关的系统间数据流转和分析。	待制定
		87	智能交通 数据安全服务	适用于智能运输系统实现基于密码技术的数据安全服务。	现行
		88	交通运输 信息安全规范	适用于指导交通运输信息系统运营者针对非涉密系统的特定信息安全需求提出具体的信息安全标准、规范、实施指南等，亦可用于指导开展信息安全技术体系规划、设计、评估等工作。	现行
		89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适用于（自治区、直辖市）、设区市、县（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现行
	水利/ 水务	90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	适用于水利对象代码的编制，以及与水利对象相关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服务等。	现行
		91	水土保持信息管理技术规程	适用于水土保持业务信息资源的开发、管理、共享和协同应用。	现行
		92	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技术导则	适用于水资源实施监控系统的建设。	现行
		93	水利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编制总则	规定了水利数据库表结构、标识符及字段类型等技术要素的编制规则。 适用于水利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类技术标准的编制和水利数据库设计。	现行
		94	水利信息分类与编码总则	规定了水利信息分类与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明确了水利信息主分类的一级和二级类目与代码，以及主分类扩展类目与辅分类的划分方法和编码要求。 适用于水利信息的分类与代码编制。	现行
		95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适用于水利行业各单位组织、实施、监督和考核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适用于水利行业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机构组织、监督、考核运行维护工作；适用于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构建立运行维护服务体系、开展运行维护工作。	现行
		96	水利空间要素数据字典	规定了水利空间要素数据字典的结构、内容和扩充原则，给出了常用水利空间要素数据字典的具体定义。 适用于不同比例尺的水利空间数据的生产、加工、建库、更新和维护，以及水利空间数据的分析、应用、制图和系统开发。	现行
		97	水利数据交换规约	规定了水利数据交换的总体框架、交互机制以及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利用水利数据交换软件交换数据的技术要求、适配器开发要求和相关编码规则。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适用于水利业务应用系统间数据交换功能设计、适配器开发和数据交换服务。	
		98	水利空间数据交换协议	规定了水利空间数据交换的内容、模式、格式、要求和交换过程中必备的元数据项。 适用于水利行业网络不同节点之间的水利空间数据交换。	现行
		99	水利信息产品服务总则	规定了水利信息产品服务的类型、注册参数、访问接口和注册流程。 适用于水利信息产品服务的设计、开发和注册。	现行
		100	水利一张图空间信息服务规范	规定了空间信息服务的构成、数据组织、服务组织与管理。 适用于水利一张图空间信息服务的组织、设计、建设、管理与应用。	现行
		101	水利网络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规定了水利网络安全保护总体要求、安全技术体系框架、安全纵深防御能力建设要求、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要求、安全应急响应能力建设要求、安全运营要求和安全监督检查要求。 适用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的水利网络安全保护对象的网络安全保护。	现行
		102	水利监测数据传输规约 第1部分： 总则	规定了水利监测系统的传输链路协议、数据通信规约等技术要求，给出了水利监测数据传输规约类标准的编制依据。 适用于《水利监测数据传输规约》其他各部分以及水利监测系统的传输设计。	现行
	能源	103	能源计量仪表通用数据接口技术协议	适用于基于 Modbus 通信协议的能源计量仪表。	现行
		104	工业企业能源计量数据集中采集终端通用技术条件	适用于安装在工业企业，通过内部网络与能源计量仪表连接，获取各种能源的计量数据，完成数据累计、存储，并与能源计量数据公共平台中的能源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的数据集中采集终端。	现行
		105	能源计量数据公共平台数据传输协议	适用于能源计量数据公共平台中的能源数据中心和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集中采集终端之间的数据交换传输。	现行
		106	城市综合管廊内电力电缆线路技术要求	规定了城市综合管廊内电力舱及舱内高压电力电缆线路的一般要求、技术要求、验收要求和运维检修等。 适用于城市综合管廊内电力舱及舱内高压电力电缆线路的施工验收以及运行检修。	现行
		107	工业园区综合能源供能系统规划技术导则	规定了工业园区综合能源供能系统规划的基本原则、资源禀赋分析、能源需求预测、规划技术要求、技术经济性分析及效益分析等要求。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适用于新建、改建及扩建的工业园区综合能源供能系统规划。	
		108	综合管廊电力舱技术导则	规定了综合管廊电力舱空间布局、电缆支架及接地、附属设施等技术要求。适用于容纳电力电缆的综合管廊电力舱。	现行
公共 数字 底座	城市 信息 模型	109	城市信息模型数据建库流程与规范	为规范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数据采集、数据库建设以及数据库安全与运维的技术内容和要求,适用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数据采集汇聚、数据库建设、数据库安全运维管理。	待制定
		110	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数据共享交换流程	规定了城市信息模型数据共享和交换的总体要求、数据的基本要求、共享和交换的基本流程等相关要求。适用于城市信息模型数据的共享和交换。	待制定
		111	城市信息模型 智慧应用接口规范	规定了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应用接口的基本要求、接入流程、接口要求。 适用于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之间、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与其他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	待制定
		112	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测评标准	规范了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测评,确保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新型城市建设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适用于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的测评。	待制定
		113	空间网格结构球型节点技术要求	给出了空间网格结构球型节点的分类、标记和规格,规定了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对应的试验方法。 适用于空间网格结构螺栓球节点和焊接空心球节点的质量控制。	在编
		114	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数据标准	适用于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数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数据、施工许可数据和竣工验收数据的交付。	在编
		115	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数据标准	规定了建设用地规划主要管控数据、建设用地管理数据和归档数据等内容。 适用于基于城市信息模型平台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数字化报建和智能化审批工作。	在编
		116	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施工图审查数据标准	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数据在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施工图审查系统中的建立、接收和管理。	在编
		117	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工程规划报批数据标准	适用于城乡规划区内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阶段的规划报批数据应用。	在编
		118	城市信息模型平台竣工验收备案数据标准	适用于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数据在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竣工验收管理系统中的建立、交付和管理。	在编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119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数据交换与共享指南	为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和运营主体提供了用于数据交换与共享原则和框架的指南。适用于各类城市的基础设施数据交换与共享。城市可依据自身特点和条件,采取合适的方法实施基础设施数据交换与共享。	现行
		120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适用于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内建筑信息模型的创建、使用和管理。	现行
		121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	适用于施工阶段建筑信息模型的创建、使用和管理。	现行
		122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适用于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建筑信息模型建立和交付设计信息,以及各参与方之间和参与方内部信息窗体的过程。	现行
		123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要求	适用于数字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规划、设计和建设。其他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可参照执行。	现行
		124	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	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的信息模型制图。	现行
		125	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技术标准	适用于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现行
		126	城市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适用于城市信息模型的创建和应用。	现行
		127	城市信息模型数据加工技术标准	适用于 CIM 数据加工、质量检查和数据更新。	现行
	“一 标三 实”	128	面向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地址标识编码规范	面向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地址标识编码规范,旨在通过统一的编码规则实现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精确标识与高效管理。	在编
		129	信息技术 地址数据描述要求	适用于地址数据库的建设、管理、应用和更新。	现行
		130	地址模型	适用于地址数据的编配、转换与互操作。	现行
		131	地理实体空间数据规范	适用于地理实体空间数据的获取、处理和应用服务。	现行
		132	地名地址地理编码规则	适用于地名地址地理代码有关的编码、建库、二维码设计以及服务应用。	现行
		133	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基本业务功能规范 第3部分:租赁房屋管理基本业务功能	适用于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	现行
		134	实有人口基础信息数据项	适用于实有人口基础信息数据的处理、交换和共享。	现行
		135	流动人口暂住登记管理信息数据项	适用于流动人口暂住登记管理信息数据的处理、交换和共享。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136	地址（房屋）管理信息数据项	适用于地址（房屋）管理信息数据的处理、交换和共享。	现行
		137	实有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与技术规范	适用于各地实有人口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建设。	现行
		138	流动人口暂住登记管理信息备案接口规范	适用于省级流动人口及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向部级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流动人口暂住等级管理信息备案。	现行
		139	人口信息联网查询服务接口规范	适用于人口信息联网查询应用。	现行
		140	流动人口暂住登记管理信息数据交换格式	适用于流动人口及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	现行
		141	流动人口及居住证管理信息服务接口规范	适用于流动人口及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及应用。	现行
		142	公安信息代码 第 5 部分：实有人口管理业务分类与代码	适用于实有人口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	现行
		143	公安信息代码 第 7 部分：实有人口管理类别代码	适用于公安管理信息数据的处理、交换和共享。	现行
		144	公安信息代码 第 8 部分：实有人口地（住）址登记类型代码	适用于相关公安业务信息的处理、交换和共享。	现行
		145	公安信息代码 第 21 部分：人口管理死亡原因代码	适用于治安管理信息数据的处理、交换和共享。	现行
		146	公安信息代码 第 22 部分：人口迁移（流动）原因代码	适用于治安管理信息数据的处理、交换和共享。	现行
		147	公安信息代码 第 23 部分：人口迁移（流动）区域范围代码	适用于治安管理信息数据的处理、交换和共享。	现行
		148	公安信息代码 第 24 部分：人口信息变更更正类别代码	适用于治安管理信息数据的处理、交换和共享。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149	公安信息代码 第 25 部分：人口管理注销类别代码	适用于治安管理信息数据的处理、交换和共享。	现行
		150	公安信息代码 第 26 部分：人口信息级别代码	适用于治安管理信息数据的处理、交换和共享。	现行
		151	公安信息代码 第 32 部分：地址元素分类与代码	适用于地址（房屋）信息地址元素的分类。	现行
		152	公安信息代码 第 28 部分：房屋类别代码	适用于各级公安机关的治安业务管理工作。	现行
		153	公安信息代码 第 30 部分：房屋用途代码	适用于各级公安机关的治安业务管理工作。	现行
	分类与编码	154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识别代码编码规则	明确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识别代码的编码原则、结构和要求。适用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识别代码的编码体系构建及应用。	现行
		155	城市地理要素编码规则 城市道路、道路交叉口、街坊、市政工程管线	适用于全国大、中、小城市编制城市道路、道路交叉口、街坊和市政工程管线等地理要素的代码系统，其他地理要素的编码也可参照使用。	现行
		156	交通管理信息属性分类与编码 城市道路	适用于城市交通管理中路段、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和重点单位的标识及信息处理与信息交换。	现行
		157	交通管理地理信息实体标识编码规则 城市道路	适用于全国大、中、小城市在城市交通管理过程中对道路路段、交叉口、道路沿线交通设施和重点单位实体的编码及进行标识、信息处理与信息交换。	现行
		158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编码规则	规定了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及标志物的编码规则与地理位置标识方法。适用于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	现行
		159	城市坐标系统建设规范	适用于城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建设。	现行
		160	卫星导航定位坐标系统	适用于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应用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使用，也可用于地理信息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	现行
		16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 3 部分：	目的在于规范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地理编码的分类及编码等要求，规定了地理编码的一般要求、	在编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地理编码	基本地点数据内容、标识码编码规则、地理编码规则和数据质量等内容。	
		162	公路及桥梁施工用大宗物资分类编码	规定了公路及桥梁施工中，钢材、水泥、沥青、燃料等常用大宗物资的分类原则及方法、编码原则及方法、分类编码结构及编码表。 适用于上述各类常用大宗物资的分类、编码和信息交换。	现行
		163	国家物品编码通用导则	适用于物品编码的设计、编制和应用。	现行
		164	应急物资分类及编码	适用于应急物资的信息采集、分类、信息处理、信息交换以及应急资源组织等。	现行
		165	北斗网格位置码	适用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终端位置输出信息的设计与应用，以及空间位置信息标识、大数据处理。	现行
		166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适用于公共信用信息的分类与使用活动，其他信用活动也可参考使用。	现行
		167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坐标系	适用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建设、运行和应用。	现行
		168	地理实体编码 河流	适用于对河流实体的统一认知。可用于地理信息数据，其原理也可扩展到其他形式的地理资料，如地图、图表和文本文件。	现行
		169	传感数据分类与代码	规定了传感数据的分类、编码方法和代码表。 适用于传感数据的发布、存储、交换与共享等过程。	现行
		170	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	适用于民用建筑及通用工业厂房建筑在信息模型中信息的分类和编码。	现行
		171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与编码	规定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中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与编码的术语和定义、部件分类与编码、事件分类与编码和专业部门代码。 适用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城市市政综合监管的部件和事件分类与编码。城市其他管理应用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现行
		172	数字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分类、描述及编码规则	适用于数字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建设，其他类型区域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也可参照使用。	现行
	数据治理	173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数据标准	规定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数据总体标准，包括不限于数据治理、数据架构、数据质量等。 适用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的数据建设与维护。	待制定
	数据治理	174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运行平台数据分级导则	规定了在业务和安全需求下的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要求。适用于对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运行平台数据进行分类和分级的管理。	待制定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175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数据治理与建库技术规程	规定了接入到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底座中的数据内容、数据命名、数据治理与轻量化技术规程、数据入库更新技术规范，数据建库存储方案等；适用于接入到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中的所有数据。	待制定
		176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应用导则	规定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数据的提供与应用角色定义、数据应用基本要求和应用流程。适用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数据应用。	待制定
		177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12部分：数据要求	规定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收集、处理、存储、共享和交换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数据交互。	待制定
		178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1部分：框架	采用 ISO/IEC 11179-1: 2004, 仅有编辑性修改。 用于对数据的表示、概念、含义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进行形式化表述，是 MDR 标准的重要基础，为元数据注册系统的设计和实施提供了框架性的指导和规范。	现行
		179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2部分：分类	采用 ISO/IEC 11179-2: 2005, 仅有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确定了一系列原则、方法和程序，用于规范在为各类管理项与一个或多个分类方案间建立关联时（至少）要记录的信息。	现行
		180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3部分：注册系统元模型与基本属性	采用 ISO/IEC 11179-3: 2003, 仅有编辑性修改。 规定了元数据注册系统的元模型结构以及元数据项的基本属性，为企业和组织在元数据管理和利用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和支持，有助于提升元数据的质量和价值。	现行
		181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4部分：数据定义的形成	采用 ISO/IEC 11179-4: 2004, 仅有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规定了构建数据和元数据定义的要求与建议。	现行
		182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5部分：命名和标识原则	采用 ISO/IEC 11179-5: 2005, 仅有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给出了对下列管理项的命名和标识的说明：数据源概念、概念域、数据元和值域。	现行
		183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6部分：注册	采用 ISO/IEC 11179-6: 2005, 仅有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规定了对不同应用领域的管理项进行注册和赋予国际唯一标识符的规程，对于要注册的管理项，本部分定义了需规定的信息类型、应满足的条件以及应遵循的规程。	现行
		184	地理信息 元数据 第2部分：影像	本部分通过定义用于描述影像和格网数据所必备的框架，扩展了现有的地理信息元数据标准。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和格网数据扩展		
		185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1部分: 总体框架	适用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规划和设计。	现行
		186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2部分: 技术要求	适用于规划和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内容服务系统。	现行
		18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3部分: 核心元数据	适用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编目、建库、发布和查询。	现行
		188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4部分: 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适用于在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时提供分类依据。	现行
		189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6部分: 技术管理要求	规范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在建设及管理过程中的技术管理要求和操作准则,使用对象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提供者、使用者和管理者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现行
		190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5部分: 数据治理规范	规定了数据治理的顶层设计、数据治理环境、数据治理域及数据治理过程的要求。适用于数据治理现状自我评估,数据治理体系的建立;数据治理域和过程的明确,数据治理实施落地的指导;数据治理相关的软件或解决方案的研发、选择和评价;数据治理能力和绩效的内部、外部和第三方评价。	现行
		191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3部分: 数据采集规范	规定了智慧城市数据融合过程中数据采集过程、数据采集内容、数据采集技术、数据采集质量控制及数据采集安全控制。适用于智慧城市各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其他信息化领域的数据采集过程也可参考。	现行
		192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适用于指导大数据分类。	现行
		19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	适用于数字线划图、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高程模型、数字表面模型的生产、建库、分发及应用,其他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可参照使用。	现行
		194	环境信息元数据规范	适用于环境信息元数据标准的管理、环境信息资源目录建设、国家最小数据集的开发、数据元字典的编制以及环境信息元数据注册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现行
		195	信息技术 数据管理参考模型	定义了数据管理参考模型,建立了一个框架,用于协调信息系统中为管理持久数据而制订的现有和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未来标准。	
		196	关系数据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适用于关系数据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制、测试、评估和采购。	现行
应用支撑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197	移动数据库应用编程接口规范	规定了嵌入式移动数据库产品应提供的应用编程接口,确定了该类数据库产品中设计应用编程接口的一般原则。 适用于按照 GB/T12991 开发的移动数据库系统或通用数据库系统的嵌入式版本的设计、实现、测试、升级等过程。	现行
		198	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规定了电子证照及其服务的对外接口,包括应用场景和要求、接口描述等内容。 适用于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设计,开发和实施,不适用于证照信息资源交换以及管理统计等场景。	现行
		199	信息技术 面向对象的生物特征识别应用编程接口 第1部分:体系结构	适用于面向对象的生物特征识别应用编程接口的开发和应用。	现行
		200	工业互联网平台 开放应用编程接口功能要求	确立了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应用编程接口框架,规定了接口的功能要求。 适用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或工业应用的开发方、使用方及第三方组织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接口开展设计、开发及测试评估工作。	现行
		201	开放业务接入应用程序接口 (PARLAY API) 技术要求	规定了开放业务接入应用程序接口 (PARLAY API) 的体系结构、提供的业务、各业务能力特征 (SCF) 中各个方法的描述以及其参数、业务属性、数据定义等方面的要求。 适用于开放业务接入应用程序接口 (PARLAY API)。	现行
		202	面向移动通信网的通用应用程序接口 (API) 架构技术要求	描述了面向移动通信网的通用应用程序接口架构,规定了通用架构总体要求、功能模块、模块间的参考点要求、接口信令流程及相应的 API 接口要求等。	现行
		中间件	203	信息技术 中间件 消息中间件技术规范	规定了消息中间件的架构及组成、功能要求、质量特性要求及支持的运行环境等。 适用于消息中间件软件的开发和应用。
	204		信息技术 工作流中间件 参考模型和接口功能要求	描述了工作流中间件参考模型和工作流中间件接口要求,适用于工作流中间件产品的开发。	现行
	205		信息安全技术 鉴别与授权 访问控	确立了鉴别与授权系统中访问控制中间件的框架结构与内部组件关系,规定了访问控制中间件中各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制中间件框架与接口	组件的功能、操作流程及接口要求。 适用于访问控制中间件及其内部组件的设计与实现,并可指导对该类中间件系统的检测及相关应用的开发,对该类中间件产品的采购亦可参照使用。	
		206	物联网标识体系 Ecode 标识体系中间件规范	规定了 Ecode 标识体系中间件的系统架构、功能要求和性能指标项要求。 适用于 Ecode 标识体系中间件的开发和应用。	现行
		207	导航电子地图应用开发中间件接口规范	规定了导航电子地图应用开发中间件的接口结构、接口分类、接口定义、接口协议及接口验证。 适用于导航电子地图应用开发中间件接口的设计与开发,也适用于导航应用软件对中间件接口的调用。	现行
		208	大数据 消息中间件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主要规定了大数据需求场景下消息中间件产品的基本功能、兼容能力、管理能力、容错能力、扩展能力、安全性及性能要求和具体的测试方法。 适用于大数据需求场景下消息中间件产品的研发、测试、评估和验收等。	现行
	其他	209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应用统一标准	规定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应用要求。适用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相关应用的创建与应用。	待制定
建设与运营	部署实施	210	智慧城市 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 第1部分: 总体要求	适用于智慧城市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项目的规划和建设。	现行
		211	智慧城市 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 第2部分: 目录管理与服务要求	适用于智慧城市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的目录管理与服务系统设计。	现行
		212	智慧城市 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 第3部分: 测试要求	适用于智慧城市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的测试。	现行
	运营管理	213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评价规范	规定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及要求,包括网络基础设施、感知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公共数字底座、应用支撑、建设与运营、安全与保障等评价指标及方法。适用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评价。	待制定
		214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运维规范	规定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稳定、安全和高效运行的相关要求,包含硬件网络、数据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维护、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文档管理、应急预案等内容,以满足社会管理和经济	待制定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发展的需求。适用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的运行、维护和更新。	
		215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2部分：部件和事件	目的在于规范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部件和事件的分类及编码等要求，规定了部件和事件的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责任主体编码规则，以及部件和事件类型扩展规则等内容。	在编
		216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4部分：绩效评价	目的在于规范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绩效评价指标及方法等要求，规定了绩效评价的评价周期、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实施与保障和外部评价等内容。	在编
		217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9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目的在于规范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总体技术要求，规定了平台的一般规定、总体架构、功能要求、数据要求、基础环境、平台实施、平台验收、运行维护等内容。	在编
		218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10部分：公众服务	目的在于规范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公众服务要求，规定了公众服务的基本规定、流程、要求以及满意度调查等内容。	在编
		219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6部分：验收	规定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效果验收一般规定、验收内容、验收指标与评分以及验收结论等。适用于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效果的验收。	待制定
		220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8部分：信息处理	规定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在信息处理方面的技术要求和规范。适用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系统间的信息处理。	待制定
		221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	适用于地级及以上城市的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和指导开展新型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实施与持续改进。	现行
		222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服务质量规范	适用于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服务质量的评价。	现行
		223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及分项评价指标制定的要求	规定了智慧城市评价模型总体框架及分项评价指标制定的要求，适用于智慧城市整体评价指标和分项评价指标的制定，也适用于智慧城市整体和分领域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与评价工作。	现行
		224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2部分：信息基础设施	适用于智慧城市信息基础设施的评价。	现行
		225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3部分：信息资源	适用于智慧城市信息资源的评价。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226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4部分：建设管理	适用于智慧城市建设管理的评价。	现行
		227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5部分：交通	适用于指导开展智慧城市交通建设发展水平和服务水平的评价。	现行
		228	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 评价指标体系	规定了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的评价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 适用于智慧城市时空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效果的评价。	现行
		229	智慧城市 信息技术运营指南	适用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运营体系的建立和管理、运营监督和评价。	现行
		230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适用于为云服务提供商评价自身云服务质量提供方法、为云服务客户选择云服务提供商提供依据和第三方实施云服务质量评价提供参考。	现行
		231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要求	适用于评价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绩效。	现行
		232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评估和改善成熟度模型	为评估城市基础设施的技术绩效、过程和互操作性及其对城市贡献的成熟度模型提供了基础、指南，规定了相关要求，用于衡量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在不同维度上的成熟度，并指导其持续改进。	现行
	233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服务规范	规定了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过程中在数据、功能、日常维护等持续运行服务方面应支撑的内容、形式及达到的要求。 适用于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后的运行服务和技术支撑。	现行	
	报废销毁	234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 报废管理规范	规定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退出运营后的报废销毁管理要求。适用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报废销毁管理。	待制定
安全与保障	网络安全	23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	描述了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和分级的方法，界定了网络安全事件类别和级别，并明确了网络安全事件分类代码。 适用于网络运营者以及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事件研判，信息通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活动	现行
		23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给出了非涉及国家秘密的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方法和定级流程。 适用于指导网络运营者开展非涉及国家秘密的等级保护对象的定级工作。	现行
		23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规定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第一级到第四级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通用要求和安全扩展要求。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基本要求	适用于指导分等级的非涉密对象的安全建设和监督管理。	
		23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规定了等级保护对象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过程。 适用于指导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	现行
		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漏洞管理规范	规定了网络安全漏洞管理流程各阶段(包括漏洞发现和报告、接收、验证、处置、发布、跟踪等)的管理流程、管理要求以及证实方法。 适用于网络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网络运营者,漏洞收录组织,漏洞应急组织等开展的网络安全漏洞管理活动。	现行
		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漏洞分类分级指南	提供了网络安全漏洞的分类方式、分级指标,给出了分级方法的建议。 适用于网络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网络运营者、漏洞收录组织、漏洞应急组织在漏洞管理、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网络运营等相关活动中进行的漏洞分类和危害等级评估等。	现行
		24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	规定了网络安全服务的能力要求,包括一般要求和增强要求。 适用于指导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开展网络安全服务,以及评价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的能力水平,也可作为网络安全服务需求方选择网络安全服务机构时提供参考。	现行
		24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监测基本要求与实施指南	规定了网络安全监测的基本要求,给出了网络安全监测框架和实施指南。 适用于系统或网络安全监测的实施,网络安全监测产品的设计开发,网络安全监测服务的提供等。	现行
		243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	适用于指导运营者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也可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其他相关方参考使用。	现行
		244	网络关键设备安全通用要求	规定了网络关键设备的通用安全功能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 适用于网络关键设备,为网络运营者采购网络关键设备时提供依据,还适用于指导网络关键设备的研发、测试、服务等工作。	现行
		24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规定了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功能要求、自身安全要求与安全保障要求。 适用于销售或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检测。	现行
		246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网络安全监测平台技术规范	规定了政务网络安全监测平台的通用技术要求、扩展技术要求以及测试评价方法。 适用于政务网络安全监测平台的设计、建设、运维和测试评价。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24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用技术要求	给出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技术框架,规定了该框架中核心组件的通用技术要求。 适用于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系统或平台等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和测评。	现行
		24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指南	确立了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活动要素和基本原则,描述了共享活动的范围和过程。 适用于各类组织或个人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活动。	现行
	数据安全	249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适用于各类组织进行数据安全的管理,也可供第三方评估机构参考。	现行
		250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适用于指导各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安全体系建设,规范各级政务部门使用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交换非涉及国家秘密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现行
		251	信息安全技术 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	规定了人脸识别数据的安全通用要求以及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具体处理活动的安全要求。 适用于数据处理者安全开展人脸识别数据处理活动。	现行
		252	信息安全技术 即时通信服务数据安全要求	规定了即时通信服务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加工、提供、公开、删除、出境等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要求。 适用于即时通信服务提供者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也可供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即时通信服务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估提供参考。	现行
		25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安全要求	规定了网络音视频服务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要求。 适用于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也可供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估提供参考。	现行
		254	电信网和互联网数据安全通用要求	规范了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共享、销毁等数据处理活动及其相关平台系统应遵循的原则和安全保护要求,包括组织保障、制度建设、规范建立等管理性要求,以及规范执行相关配套技术性要求。 主要适用于在电信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过程中,在公用电信网和互联网网络单元和业务系统中采集、产生、使用的数据。适用于对电信网和互联网行业中组织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及与数据处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理活动相关的平台系统的安全保护。	
		255	车联网信息服务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规定了车联网服务过程中数据生命周期内保护的总体要求,主要包括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迁移、销毁、备份恢复等方面的安全保护要求。本标准规定的的数据,涵盖车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的除了用户个人信息以外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来自车辆、移动智能终端、路边设施和车联网服务平台等载体相关的数据。 适用于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提供者或数据使用者的信息服务系统,车联网信息服务的数据提供者或数据使用者可以是汽车厂商、零部件供应商、第三方供应商、车联网服务提供商、4S店、维修。	现行
		256	5G 数据安全总体技术要求	从 5G 业务应用、5G 终端设备、5G 无线接入、5G 核心网等方面规定了 5G 数据安全的总体技术要求。适用于指导 5G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服务提供者进行 5G 数据安全防护。	现行
	密码应用安全	257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 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规定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在密码算法、密钥管理、密码技术应用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待制定
		258	信息安全技术 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规定了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包括:证书认证系统,密钥管理系统,密码算法、密码设备及接口,证书认证中心,密钥管理中心,证书认证中心运行管理要求,密钥管理中心运行管理要求,证书操作流程等。 适用于指导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建设和检测评估,规范数字证书认证系统中密码及相关安全技术的应用。非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建设、运行及管理,可参照本标准。	现行
		259	信息安全技术 密码应用标识规范	定义了密码应用中所使用的标识,用于规范算法标识、密钥标识、设备标识、数据标识、协议标识、角色标识等的表示和使用。 适用于指导密码设备、密码系统的研制和使用过程中,对标识进行规范化的使用,也可用于指导其他相关标准或协议的编制中对标识的使用。 仅适用于 PKI 体系。	现行
		260	信息安全技术 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	定义了使用 SM2 密码算法的加密签名消息语法。 适用于使用 SM2 密码算法进行加密和签名操作时对操作结果的标准化封装。	现行

一级	二级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状态
		261	信息安全技术 SM2 密码算法使用规范	规定了 SM2 密码算法的使用方法,以及密钥、加密与签名等的数据格式。 适用于 SM2 密码算法的使用,以及支持 SM2 密码算法的设备和系统的研发和检测。	现行
		262	信息安全技术 密码模块安全要求	针对密码模块规定了安全要求,为密码模块定义了四个安全等级,并分别给出了四个安全等级的对应要求。 适用于保护计算机与电信系统内敏感信息的安全系统所使用的密码模块。本标准也为密码模块的设计、开发提供指导,为密码模块安全要求的检测提供参考。	现行
		263	信息安全技术 传输层密码协议 (TLCP)	规定了传输层密码协议,包括记录层协议、握手协议族和密钥计算。 适用于传输层密码协议相关产品(如 SSL,VPN 网关、浏览器等)的研制,也可用于指导传输层密码协议相关产品的检测、管理和使用。	现行
		26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规定了信息系统第一级到第四级的密码应用的基本要求,从信息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四个技术层面提出了第一级到第四级的密码应用技术要求,并从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四个方面提出了第一级到第四级的密码应用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规范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规划、建设、运行及测评。在本标准的基础之上,各领域与行业可结合本领域与行业的密码应用需求来指导、规范信息系统密码应用。	现行
		26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规定了信息系统第一级到第四级密码应用的通用测评要求、技术测评要求、管理测评要求,并给出了整体测评要求、风险分析和评价、测评结论的要求。 适用于指导、规范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中的测评活动。	现行
		26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	给出了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包括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框架、密码应用方案设计原则密码应用方案设计过程和密码应用方案设计指南。 适用于指导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的设计,也可作为信息系统密码保障建设、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密码管理部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备案工作的参考。	现行